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
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载有 2012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审议和审查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申请及重新认证活动的资料。

报告强调了认证程序的改进，并载有关于认证小组委员会为确保更加严谨、公平且透明的审查而提出一般性意见的详细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程序的改进	5-12	3
三. 2012 年的认证程序	13-21	5
A. 新申请	15	5
B. 重新认证申请	16	5
C. 推迟审议	17	5
D. 认证地位失效	18-21	6
四. 一般性意见	22-24	6
五. 结论和建议	25-35	7
附件		
获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 构的地位		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报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
2. 报告内容包括 2012 年国家人权机构认证报告(A/HRC/20/10)发布以来的活动和成绩，应与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A/HRC/23/27)一并解读，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强化相关机构开展的活动、政府采取的有关这些机构的措施、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人权体系合作等方面的资料。
3. 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授权认证小组委员会审议并分析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认证申请，并就申请人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向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四位来自 A 类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分别来自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四个区域集团：非洲、美洲、亚洲太平洋和欧洲。小组委员会成员由各区域集团任命，任期三年，可续任。主席由成员一致推选，任期一年，可续任。人权高专办是小组委员会的常任观察员，同时也是秘书处。
4. 2012 年，小组委员会成员来自加拿大、法国、卡塔尔和多哥。卡塔尔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任小组委员会主席。

二. 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程序的改进

5.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促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此外，按照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0-2013 年战略规划，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维持并强化认证程序，具体做法包括视具体情况调整小组委员会应国家人权机构具体需要提出的建议，以及改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和民间社会与小组委员会的接洽。
6. 国际协调委员会为改善其认证程序出台了以下举措：
 - (a) 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效力和业绩，审查以受审查机构提供的记录在案的证据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因此比以往更为严格。同时，审查较以往更为公平，因为加入了申诉程序，让各机构有机会质疑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 (b) 认证小组委员会向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若干有侧重、量身订做的建议，对建议评为 A 类的机构也是如此；
 - (c) 审查也更为透明：认证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获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后立即公开并向国家人权机构等利益攸关方发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在网上公布(nhri.unhcr.org)。

7.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6.2 条，如获 A 类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情况有变，似乎使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受到影响，委员会主席或认证小组委员会可对该机构启动特别认证审查。如情况特别严重，视特别审查程序的结论，按章程第 18.2 条规定，若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认为情况特殊，需紧急考虑立即撤销获认证的某机构的 A 类认证，委员会主席团可决定按第 16.2 条立即撤销该机构的认证类别并启动特别审查。根据特别审查结果，可将该机构重新认证为 A 类机构或建议降级。

8. 章程第 18.3 条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立即取消认证的程序。2012 年 3 月举行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了第 18.4 条中“特殊情况”的定义：

第 18.2 和第 18.3 条中，“特殊情况”指一国国内政治秩序突发剧变的情况，如宪法或民主秩序受到破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或出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伴有以下情况之一：国家人权机构有变，使有悖《巴黎原则》的立法或其他适用法律成为可能；有关机构成分有变，这种保护不符合规定的选任程序；有关机构的行为严重影响遵守《巴黎原则》。

9. 根据认证程序，按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规定，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最终决定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地位，具体步骤如下：

(a) 将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转交申请人；

(b) 申请人收到建议后如有质疑，可于 28 天内向通过人权高专办向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转交书面来文；

(c) 随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建议在内，连同任何质疑，将转交委员会主席团作决定；

(d) 主席团任何成员如对决定有异议，可于 20 天内知会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将立即向主席团所有成员通报反对意见并提供所有必要资料以澄清反对意见。如果收到有关资料后 20 天内，委员会主席团内来自两个以上区域集团的至少 4 名成员向秘书处表示支持反对意见，有关建议将提交主席团下次会议决定；

(e) 如果收到有关资料后 20 天内，来自两个以上区域集团的至少 4 名成员未对建议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主席团将认为建议获得了批准；

(f) 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认证决定是最终决定。

10. 按认证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认证分级如下：

- A 类：遵守《巴黎原则》
- B 类：不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 C 类：不遵守《巴黎原则》

11. 认证小组委员会还可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情况和效率。此类报告将与当事机构共享，它们可对报告加以评论或澄清。秘书处将为各机构提交的全部待审文件编写概要，并在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与有关机构共享。国家人权机构有一周时间指出概要中的任何事实错误。随后，概要和意见将提交小组委员会。

12. 认证小组委员会欢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秘书处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秘书处的代表及驻日内瓦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参加。

三. 2012 年的认证程序

13. 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鼓励监察员机构等国家机构向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认证，从而认可了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并强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

14. 截至 2012 年 11 月认证小组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结束，已有 104 个国家人权机构获认证，其中 69 个为 A 类机构。

A. 新申请

15. 2012 年，认证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8 份新认证申请。布隆迪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智利国家人权机构获 A 类认证。哈萨克斯坦人权专员和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马里国家人权机构和塔吉克斯坦人权监察员获 B 类认证。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认证决定推迟至 2013 年第二届会议，百慕大监察员的认证申请转交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

B. 重新认证申请

16. 认证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22 个国家机构的重新认证：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和多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丹麦、印度尼西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南非的国家机构重新认证为 A 类。挪威人权中心和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获 B 类认证。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获 B 类认证推荐，条件是一年之内提供必要文件，证明本国一贯遵守《巴黎原则》。

C. 推迟审议

17.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格鲁吉亚、马拉维和多哥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决定推迟至认证小组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D. 认证地位失效

18. 布基纳法索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认证地位请已失效。
19. 截至 2013 年 2 月的国家人权机构认证地位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
20. 按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6.2、第 17 和第 18 条，认证小组委员会对阿塞拜疆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特别审查，并建议对尼泊尔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特别审查。审查后，阿塞拜疆国家人权机构重新认证为 A 类，对尼泊尔国家人权机构的特别审查计划于 2013 年 5 月进行。
21. 认证小组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上为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出了若干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多数决定中强调，需要明确、透明、参与式的机构成员选择进程，这是《巴黎原则》和小组委员会一般性意见中的要求。小组委员会还强调，国家必须提供充足的核心资金，以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财务自主。小组委员会还肯定了给予国家机构成员以官方身份行动时免担法律责任的豁免权的重要性。还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中的合作和参与。

四. 一般性意见

22. 认证小组委员会自 2006 年 10 月起根据《巴黎原则》提出一般性意见。这些阐释性质的工具面向下列使用者：
- (a) 国家人权机构，用于指定本国的进程和机制；
 - (b) 政府，用于处理与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有关的补救问题；
 - (c) 小组委员会自用，用于审议新认证和重新认证的申请或开展特别审查。
23. 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1 年 5 月通过的决定文件中载有多项关于一般性意见起草修改标准化以及强化利益攸关方在认证程序中的作用的建议。随后，国际协调委员会请认证小组委员会：
- (a) 设置与区域集团主席和区域协调委员会沟通的正式渠道，请他们对一般性意见初稿提出意见；
 - (b) 进一步解释一般性意见的依据和运用，同时考虑现有的各种机构模式和政治体系；
 - (c) 出台程序，协助及时起草一般性意见，并充分考虑提高其易懂程度、相关性和清晰度；
 - (d) 制定宣传教育战略，帮助各方更好地了解如何利用认证程序和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般性意见。

24. 2013 年 5 月，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年度会议将审议三项新的一般性意见，内容包括：

(a) 将国家人权机构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规定的国家监督机制；

(b) 国家人权机构受理申诉的半司法职能；

(c) 国家人权机构在法律和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五. 结论和建议

25.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认证小组委员会开展的认证程序较以往更为严格、公平和透明。

26. 越来越多的国家人权机构申请认证，这说明认证小组委员会在评估机构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7. 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有助于受审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高独立程度和效力，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国家人权保护体系。鼓励国家和联合国机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国家人权机构落实这些建议。

28. 随着 A 类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程序中作用加强，¹ 认证小组委员会批准类认证更为谨慎严格，以确保只有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机构可利用目前 A 类机构在与理事会机制，即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特别程序互动过程中享有的利益。

29. 为评估《巴黎原则》的效力和遵守情况，认证小组委员会请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在法律上和实际工作中都积极参与，就受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提出自己的观点。

30. 国际协调委员会为在出现特殊情况且影响了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表现时加快审议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状态而采取的步骤受到了欢迎。认证程序在这方面的改善将鼓励国家机构在出现政变或紧急状态等情况时继续有效履行职责。

31. 认证小组委员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需要有广泛职权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委员会请各国赋予人权机构职权，包括增进和保护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的职权。

32. 认证小组委员会非常重视的一点是，国家人权机构成员的任命应透明且公开，并有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小组委员会请各国确保任免程序公开透明。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33. 认证小组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定期报告各自国家的人权状况，并确保这些报告在公众间得到广泛传播。

34. 认证小组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审议受到了欢迎，因为这些意见实际上是渐进解释《巴黎原则》的工具。也欢迎就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国家监督和预防机制、人权机构的半司法职能及表现评估的问题起草更多一般性意见。

35. 由于资金减少导致强制缩减预算，人权高专办协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或评估其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的能力受到影响，主要影响了人权高专办对国际调解委员会及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支持。因此促请成员国确保提供资助，以便小组委员会继续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附件

获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机构的地位

截至 2013 年 2 月的认证地位

根据《巴黎原则》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委员会使用以下认证分类：

A 类：遵守《巴黎原则》

B 类：不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C 类：不遵守《巴黎原则》

A 类(有保留)：有保留认证，因提供的资料不足无法授予 A 类地位的情况下使用，委员会已不再使用这一类别；

A 类机构(69 个)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独立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7 年 10 月接受审查 2008 年 11 月—A 类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印度：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约旦： 国家人权中心	A 类	2006 年 4 月—(B 类) 2007 年 3 月—(B 类)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SUHAKAM)	A 类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A 类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蒙古：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尼泊尔： 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1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A 类 2007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新西兰：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	A 类	2005 年—A 类(有保留) 2009 年 3 月—A 类
卡塔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6 年 10 月(B 类) 2009 年 3 月—A 类 2010 年 10 月—A 类
菲律宾：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3 月
东帝汶： 人权和正义监察员	A 类	2008 年 4 月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泰国： 国家人权委员	A 类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非洲		
布隆迪： 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12 年 11 月
喀麦隆：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A 类	1999 年—A 类 2006 年 10 月—B 类 2010 年 3 月—A 类
埃及： 国家人权理事会	A 类	2006 年 4 月—B 类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加纳：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A 类	2001 年 2008 年 11 月
肯尼亚：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5 年 2008 年 11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马拉维：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毛里塔尼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9 年 11 月—B 类 2011 年 5 月
毛里求斯：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摩洛哥： 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	A 类	1999 年—A 类(有保留)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A 类
纳米比亚： 监察员办公室	A 类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尼日利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A 类(有保留) 2000 年—A 类 2007 年 10 月—B 类 2011 年 5 月
卢旺达：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3 月：一年期限内达到 《巴黎原则》的要求
塞拉利昂： 人权委员会	A 类	2011 年 5 月
南非： 南非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A 类(有保留)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多哥：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A 类(有保留)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乌干达：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0 年—A 类(有保留) 2001 年 2008 年 4 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定于 2013 年 10 月审查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赞比亚： 赞比亚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美洲		
阿根廷： 阿根廷人民卫士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民卫士	A 类	1999 年—B 类 2000 年 2007 年 3 月
加拿大：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智利： 国家人权机构	A 类	2012 年 11 月
哥伦比亚： 人民卫士	A 类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3 月
哥斯达黎加： 居民卫士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厄瓜多尔： 人民卫士	A 类	1999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3 月
萨尔瓦多： 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类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类	1999 年—B 类 2000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墨西哥：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尼加拉瓜： 捍卫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A 类	2006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巴拿马： 巴拿马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国人民卫士	A 类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秘鲁： 人民卫士	A 类	1999 年 2007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人民卫士	A 类	2002 年 2008 年 4 月
欧洲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律师	A 类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人权卫士	A 类	2006 年 4 月—A 类(有保留)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阿塞拜疆： 人权专员(监察员)	A 类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接受特别审查 2011 年 5 月：建议认证为 B 类 2012 年 3 月—A 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	A 类	2001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推迟至 2009 年 11 月 接受审查—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10 月—A 类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共和国监察员	A 类	2008 年 4 月
丹麦： 丹麦人权研究所	A 类	1999 年—B 类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法国： 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	A 类	1999 年 2006 年 10 月审查推迟至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格鲁吉亚： 公设律师办公室	A 类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推迟至 2013 年 5 月
德国： 德国人权研究所	A 类	2001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 2008 年 11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0 月接受特别审查 2010 年 10 月—A 类
希腊: 国家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0 年—A 类(有保留) 2001 年 2007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审查保留 A 类地 位—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3 月
爱尔兰: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4 年 2008 年 11 月
卢森堡: 卢森堡公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A 类	2001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 2009 年 11 月审查 2010 年 10 月—A 类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1 年—B 类 2006 年 4 月—B 类 2006 年 10 月 2011 年 5 月
波兰: 民权保护专员	A 类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葡萄牙: 正义提供者	A 类	1999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0 年—B 类 2001 年—B 类 2008 年 11 月
苏格兰(联合王国): 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A 类	2009 年 11 月: 推迟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者	A 类	2010 年 3 月
西班牙: 人民卫士	A 类	2000 年 2007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乌克兰: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A 类	2008 年—B 类 2009 年 3 月—A 类

B 类机构(24 个)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11 年 5 月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0 年 A 类 2007 年 3 月接受审查 2007 年 10 月 2009 年 3 月审查
马尔代夫： 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8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0 年—A 类(有保留)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A 类 接受审查—2008 年 4 月 2009 年—B 类 2010 年 3 月：推迟至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B 类
乍得：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0 年—A 类(有保留) 2001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9 年 11 月—(B 类)
刚果：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10 年 10 月
马里：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12 年 3 月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0 年—A 类 2007 年 10 月—A 类 2011 年 5 月—决定 推迟至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建议认证为 B 类 2012 年 11 月—B 类
突尼斯：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	B 类	2009 年 11 月
美洲		
洪都拉斯：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0 年—A 类 2007 年 10 月—A 类 2010 年 10 月：建议认证为 B 类 2011 年 10 月
中亚		
哈萨克斯坦： 人权委员会	B 类	2012 年 3 月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	B类	2012年3月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权监察员	B类	2012年3月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	B类	2000年 2011年5月
比利时： 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	B类	1999年 2010年3月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提供保护防止歧视委员会	B类	2011年10月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专员	B类	2011年10月
匈牙利： 议会人权专员	B类	2011年5月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人权中心	B类	2009年11月
荷兰： 荷兰待遇平等委员会	B类	1999年—B类 2004年 2010年3月
挪威： 挪威人权中心	B类	2003年—A类(有保留) 2004年—A类(有保留) 2005年—A类(有保留) 2006年4月 2011年5月：推迟至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建议认证为B类 2012年11月—B类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	B类	2000年 2010年3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其顿共和国监察员	B类	2011年10月

C类机构(11个)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机会平等委员会	C类	2000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C类	2000年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非洲		
贝宁： 贝宁人权委员会	C类	2002年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委员会	C类	2000年—A类(有保留) 2002年—A类(有保留) 2003年—A类(有保留) 2006年4月—2006年10月地位取消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监察专员办公室	C类	2001年
巴巴多斯： 监察专员办公室	C类	2001年
波多黎各(美利坚合众国)： 波多黎各联邦监察员办公室	C类	2007年3月
欧洲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	C类	2007年3月 2011年5月
瑞士： 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	C类	2009年3月
瑞士： 联邦反种族主义委员会	C类	1998年—B类 2010年3月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	C类	2007年3月 2011年5月

认证地位被暂停的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亚洲和太平洋		
斐济： 人权委员会	被暂停 说明：斐济退出国际协调委员会	2000年 2007年3月撤销认证，2007年10月审查，2007年4月2日退出国际协调委员会
非洲		
尼日尔：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撤销认证 说明：2010年2月解散	2010年3月：2010年2月委员会解散，认证撤销

认证地位过期的机构

国家机构	地位	审查年份
非洲		
布基纳法索： 国家人权委员会	B 类	2002 年—A 类(有保留) 2003 年—A 类(有保留) 2005 年(B 类) 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未提交文件，认证地位过期
欧洲		
斯洛伐克： 国家人权中心	B 类	2002 年—C 类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推迟至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5 月：推迟至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推迟至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未提交文件，认证地位过期